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03號

相對人 樂又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炳楠

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許邦毅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對於前開聲請事件，法院應於7日內裁定之。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即明。準此，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。復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(一)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；(二)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；(三)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；(四)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；(五)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千元；(六)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。同法第14條規定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

01 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
02 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
03 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
04 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暫免繳裁判費，雖由
05 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
06 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
07 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
08 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
09 足參。末按，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十三條、第
10 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七條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
11 五，有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
12 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自明。

13 二、本件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甲○○依勞資
14 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，嗣
15 經本院114年度勞執字第14號裁定確定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
16 對人負擔。查聲請人於前開事件聲請時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
17 幣（下同）360,436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
18 3條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
19 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，聲請人暫免繳納聲請費為
20 1,50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。是以，相對人應
21 向本院繳納聲請費1,500元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
22 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
23 主文。

2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壹仟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27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